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4715號

債　權　人　許洲堂

債　務　人　金順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孟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叁佰柒拾壹萬陸仟貳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前開規定，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經查，債權人提出票號PSA0000000、PSA0000000、PSA0000000、PSA0000000、PSA0000000、PSA0000000、PSA0000000、PSA0000000、PSA0000000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退票日期均為民國110年2月3日，票據號碼PSA0000000之支票於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退票日期為110年2月1日，此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人於退票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是知該支票付款提示日如上所載，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0年度司促字第4715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9年11月25日	704,200元	110年2月3日	PSA0000000
002	109年11月25日	301,500元	110年2月3日	PSA0000000
003	109年12月25日	599,050元	110年2月3日	PSA0000000
004	109年12月25日	815,450元	110年2月3日	PSA0000000
005	109年12月28日	1,960,000元	110年2月3日	PSA0000000
006	109年12月28日	6,319,498元	110年2月3日	PSA0000000
007	110年1月16日	250,000元	110年2月3日	PSA0000000
008	110年1月25日	760,560元	110年2月3日	PSA0000000
009	110年1月25日	604,850元	110年2月3日	PSA0000000
010	110年1月25日	485,000元	110年2月3日	PSA0000000
011	110年1月31日	57,680元	110年2月1日	PSA0000000
012	110年2月5日	858,500元	110年2月5日	UA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夏進通